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李 家 壕 煤 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蒙 • 矿） - 001

2026年1月27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7924658T

机构名称: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
吉美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承文

证书编号: APJ-(蒙·矿)-001

首次发证: 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9日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

本资质仅限以下项目使用: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壕煤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共玖册 第玖册

此证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

१. १०००
 २. १०००
 ३. १०००
 ४. १०००
 ५. १०००
 ६. १०००
 ७. १०००
 ८. १०००
 ९. १०००
 १०. १०००

企业诚信示范企业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监督电话: 0471-6659368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壕煤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6.00Mt/a

项目编号：ABKJ-MK-03-001-26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毕加蓬

2026年1月27日

评 价 人 员

人员组成	姓 名	专 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 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毕加蓬
项目组成员	孙鹏飞	通风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孙鹏飞
	李红海	地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李红海
	刘 伟	采矿	20211004615000000969	15220306635	刘伟
	张博洋	机械	1100000000303311	019880	张博洋
	王 杰	矿建	1100000000200706	018987	王杰
	陈志星	安全	1600000000200092	019000	陈志星
报告编制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毕加蓬
	孙鹏飞	通风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孙鹏飞
报告审核人	韦国清	电气	1100000000201641	019885	韦国清
过程控制负 责人	李晓娟	安全	1100000000301115	019001	李晓娟
技术负责人	杨承文	采矿	0800000000104067	000758	杨承文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评价目的	1
1.3 评价依据	1
1.4 评价程序	6
2 矿井概况	7
2.1 基本情况	7
2.2 矿井生产条件及资源条件	8
2.3 矿井生产及辅助系统现状	28
3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63
3.1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方法和过程	63
3.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64
3.3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及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84
3.4 辨识与分析煤矿重大危险源	89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91
3.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93
3.7 事故隐患及其存在场所	94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96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96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97
5 定性定量评价	99
5.1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99
5.2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系统单元	110
5.3 开拓、开采单元	112
5.4 通风单元	122
5.5 瓦斯防治单元	127
5.6 防治水单元	135
5.7 防灭火单元	144
5.8 煤尘防治单元	151
5.9 运输、提升单元	156
5.10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163
5.11 电气单元	166
5.12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	171
5.13 总平面布置单元	176
5.14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179
5.15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	184

6 煤矿人身事故统计分析	188
6.1 李家壕煤矿人身事故统计分析	188
6.2 其他煤矿事故案例对李家壕煤矿的指导意义	188
7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201
7.1 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201
7.2 今后安全生产工作中应重点防范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201
8 评价结论	206
8.1 评价结果	206
8.2 危险有害因素排序	208
8.3 矿井存在的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	208
8.4 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防范措施	209
8.5 评价结论	210
附件（复印件）	211
附图	211

4.针对矿井水患。一要配备足够的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矿井防治水工作；二要严格执行探放水原则及落实地面沉陷区检查、巡查制度以及治理措施；三要建立、健全矿井排水系统，并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行可靠；四要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要求做好矿井水文水文观测及类型划分，建立与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相适应的防治水管理措施。严禁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务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无事故。

8.5 评价结论

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